

中国电影集团公司

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收到贵司发来的《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中国电影集团公司

2016年8月16日

